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富发改价费〔2023〕7号

关于富阳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

富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问题指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函〔2023〕52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市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发改价格〔2023〕6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富阳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2022年4月1日至8月31日，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

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82 元(含税,下同),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69 元。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煤改气用户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59 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619 元,其中煤改气用户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4.519 元。

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2022 年非供暖季(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和供暖季(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均不作调整。

三、其他事项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省发展改革委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中的“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为“气源综合价格”,即富阳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气源综合价格和输配价格组成,并随气源综合价格变化而调整。具体联动办法另行制定。

四、有关要求

你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和用户用气特点,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分类用户具体终端销售价格。同时,应积极做好燃气价格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做好与用户的价格结算工作,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投集团。

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印发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22〕30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浙江能源集团、国家管网集团浙江公司：

根据我省天然气气源及管输价格变化情况，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

浙江能源集团向各城市燃气企业（或城市管道运输企业）、天然气发电企业销售天然气的省级门站价格为每立方米 3.919 元（含税，下同）（其中含省级管输价格每立方米 0.152 元），下浮不限。以上价格不含天然气发电直供和增量部分，执行时

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按 2021 年供暖季价格执行。

二、天然气省级管输价格

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天然气省级管输（含代输）价格为每立方米 0.152 元，鼓励国家管网浙江公司通过降本增效实施惠企措施。《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省级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浙价资〔2018〕140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天然气发电管输费和上网电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1〕330 号）同时废止。

三、合理安排终端销售价格

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城镇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确定配气价格。为保障天然气正常供应、促进城燃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是否启动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若启动，须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规定。终端销售价格要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合理控制调整幅度，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若涉及居民用气价格调整，要同步做好困难群众的救助补贴工作。

四、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随着省级管网纳入国家管网，我省已实现管销分离，从 2023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核定天然气省级门站价格。各地要在 2023 年 2 月底前修订完善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2023

年3月底前制定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该项工作已纳入全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实施工作综合评价体系，将从2023年3月开始按完成情况正式赋分。

请各地按上述要求抓紧调整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完善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同时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实施。

附件：有关市、县（市、区）名单



附件

有关市、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丽水市，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临平区、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市富阳区、杭州市临安区、桐庐县、建德市、宁波市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平阳县、龙港市、德清县、长兴县、安吉县、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嘉善县、海盐县、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江山市、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临海市、温岭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有关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天然气发电企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